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说明如下：

问询函提到：“请你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未在以前年度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而选择在 2016 年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未在以前年度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而选择在 2016 年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合理，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程序、方法和相关内部控制。关注作出会计估计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的经验及胜任能力，是否存在偏向。

（2）获取并检查公司设备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的说明及其他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资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检查与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会计记录、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3）获取公司关于未在以前年度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而选择在 2016 年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的相关说明，检查公司选择在 2016 年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理由及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选择在 2016 年延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及依据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5日